

(注:按 C30 版)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股东 A 加冕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股东 A 里阿控股、纳远明志、科大讯飞、国科高新、纳什尚策、宁波汇原、金石银翼、新疆东鹏、广州汇星、中金贵金属、国农艾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企业/本公司在每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8)本人减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9)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

(10)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11)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2)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13)本人减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1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1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维护“大”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

1)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①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 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在上述实施股价增持计划;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公司上市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上累计不低于 500.00 万元。

B. 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C. 公司上市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 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B.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工资取得税后薪酬的 20.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C.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D.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创投资资金投资总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总金额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本企业/本公司将适用如下减持条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项、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公司除权除息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自公司处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人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自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该 6 个月交易日期,则为该日后首个 1 个月)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适用前述 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措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所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工资取得税后薪酬的 20.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各忘承诺的要求。

(4)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5)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0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取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7)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诺自发放本人薪酬,同时扣发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函规定的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对拟公开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本和归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增加,上市后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回报指标可能被摊薄。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利用、保增长并加快募投项目落地,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现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 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并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 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不在公司的职务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务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损失的实际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损失的实际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损失的实际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